第 104 号

第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

提 案

案由： 关于从法治层面提升绍兴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联系电话 |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
| 虞伟庆 |  |  |  |
|  |  |  |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 | |
|  | | | |
|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 主办： | |
| 会办： | |

二O 年 月 日

|  |
| --- |
| 内容：  优化营商环境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以及增强市场活力与促进发展和就业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试金石。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对如何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进行了规定。  绍兴既是民营企业大市。近年来，绍兴主要围绕“念好两业经、唱好双城记、打造活力城”开展各项工作。无论是在唱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的两业经中，还是在唱好加快“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推动绍兴大城市从会稽山时代向镜湖时代、杭州湾时代加快迈进的双城记过程中，以及在以创新推动民营经济活力城建设中，都需要不断提升绍兴营商环境。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只有法治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现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实施，从法治方面就如何提升绍兴营商环境提出几点建议：  **一、从依法行政层面，应尽快研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地方政策。**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涵盖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内容，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了指引性规范，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广国内最佳实践，推动各级政府转变职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则从平等准入、保障措施、权益保护、行政行为规范角度进一步细化。对于上述国务院行政法规及浙江省地方性法规，需要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学习、研究、落实。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有许多明确要求地方政府“禁止”、“不得”进行的相关内容，也明确有县级地方政府“应当”作为的内容。《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则是结合浙江实际，更进一步进行细化。绍兴层面，应当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标上海、深圳等改革先行区，结合绍兴经济社会实际情况，主动研究、落实条例，修改、废除不合理、不利于营商环境提升的文件规定及传统做法。  **二、从司法层面，应加强对司法信用的监督**  司法信用，是指司法机关一公正、高效、为民的司法建立起自身的信用。司法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司法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然而，长期以来，在绍兴，乃至整个浙江，政府对司法的干预还是不能忽视。比如，“立案登记制”已作为一项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但有案不立、以调代立、拖延判决等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背后往往是陷入困境的企业主求助于政府，而政府以帮扶名义伸出权力之手，干预立案。再比如，对某些企业的执行案件，由专人看管，拖着不予执行；对于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不准破产，如此等等。显然，都与提升营商环境背道而驰，也不利于绍兴念好转型升级的“两业经”。  此外，为念好“两业经”，本地司法机关，完全可以制定相关文件，参照温州模式试点个人破产、独资企业破产等，以推动社会新旧产能转换及社会诚信提升。  **三、从立法层面，应当制定绍兴地方法规，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保护**  县市区政府确实已由人才政策，但是作为一座民营企业活力城，绍兴目前的人才政策与创业创新方面的目标要求，与一线城市及省内的杭州、宁波，差距明显。随着大湾区建设及交通一体化，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避免人才流失，留住创新创业的种子，值得深入研究。  为鼓励创新、创业，建好“活力城”，绍兴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对创业创新人才保护；同时，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金融、税收、人力社会等部门对创业的支持力度。 |